



CCIR RESOURCES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009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 81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中建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001

目 錄

003	公司資料
004	主席函件
0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18	企業管治報告
028	董事會報告書
0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5	綜合收益表
0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0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051	財務狀況表
052	財務報告附註
105	財務資料概要
106	專用詞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公司秘書

林志華先生

監察主任

譚毅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紹棠先生

譚毅洪先生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法定代表

麥紹棠先生

譚毅洪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63

網址

www.cct-resources.com



中建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003

主席函件

本人欣然代表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發展林木業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詳情將於本報告之業務回顧內詳細闡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祇覆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6,9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7,37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約58,622,000港元之虧損，主要來自非現金會計開支及林木業務之起動成本。

顧問委員會之成立

董事會欣然宣佈，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顧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林木業務、棕櫚樹種植及棕櫚油生產之資源業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與董事會作出緊密合作。顧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王軍先生出任主席，徐錠明先生及李常蔚先生出任副主席。王軍先生，徐錠明先生及李常蔚先生均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具有良好聲譽並與各大型公司及中國資源及能源部門之領導等有關人士維持良好之人脈關係。董事會相信彼等之意見及貢獻，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資源業務創造價值並增強該業務。

管理層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馬恒幹先生(「馬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海東先生(「陳先生」)亦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其後，馬先生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及陳先生均以彼等家庭理由提出請辭。於彼等辭任以後，麥紹棠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譚毅洪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本公司亦已於印尼增聘負責營運之高級人員，以應付林木業務之發展。由於已順利交接，管理層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印尼之林木業務之日常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木業務包括林木開採之上游業務以及生產木材及木製品之下游業務；及(ii)貿易業務。

* 僅供識別



中建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005

自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林木業務以來，本集團於發展林木業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期間，本集團已開展上游林木營運並已開始砍伐及開採樹木以為下游營運業務提供原木。下游營運方面，本集團已落成兩間鋸木廠及一間單板廠。第一間鋸木廠於期內已開始運作，並已將從森林開採之原木加工成為鋸本材，以作興建木材製品加工廠之用。第二間鋸木廠之建造亦已告完成，大部份機器亦已配置。第二間鋸木廠之生產預期將於今年稍後開始。本集團單板廠之大部份機器在中國製造，該等機器亦已付運至印尼巴布亞省Timika市並正在安裝於單板廠內，待安裝完成後，單板廠機器將會進行調試。預期單板廠將於今年年中開始進行生產，將軟木材加工成為單板木材產品。預期林木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內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由於上述高級管理層之變動，本集團已加強林木營運之管理並精簡及優化其營運計劃以提高效率。本集團將集中長遠發展本集團相信為具有龐大潛力之林木及種植業務。

前景

董事會對林木資源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儘管金融風暴導致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全球努力及各國政府推出刺激及振興經濟之方案下，全球經濟漸趨穩定並出現復甦跡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第一個走出金融風暴之主要經濟體系。過去數個月，於中國，房屋、基建及建築活動持續強勁。由於木材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裝修、地板及傢俬等不同範疇，隨着全球（尤其將為本集團木材產品主要市場之中國）經濟再度活躍，對木材及木製品的需求，將會大大提高。天然木製品市場一向供應不足之情況為林木業務提供非常良好之商機，本集團將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謀取利益。為確保本集團能作好準備以迎接經濟復甦，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以發展及加強其林木業務，當中包括增聘富有經驗之工作人員、採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加快步伐建造木材加工工廠。

除木材業務以外，本集團亦將從事種植棕櫚樹及生產棕櫚油業務。棕櫚油為一種再生綠色能源之生物燃料，其需求正在上升。棕櫚油亦是受多國政府（其中包括中國）所鼓勵使用之新能源之一。於期內，本集團已清理林地以作樹苗種植場之用。本集團將採購棕櫚樹種子並於今年稍後開始種植樹苗。儘管棕櫚油業務為一項長線業務並將涉及龐大投資金額，董事會相信棕櫚油的需求及價格將因全球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承諾及棕櫚油作為石化燃料的替代能源而持續上升。因此，本公司相信該業務將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及帶動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盈利的主要動力，並於未來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向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推行策略及營運作出的積極投入及貢獻作由衷的致謝。本公司亦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伙伴、銀行、管理機關及股東就彼等於過去數年的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九個月)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970	7,370	(5.4%)
－扣除融資成本及優先認股權開支前的虧損	(18,008)	(13,225)	36.2%
－優先認股權開支	(11,984)	(704)	1,602.3%
－融資成本	(28,630)	(29,902)	(4.3%)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8,622)	(43,831)	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	15,302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3,572)	不適用
期／年內虧損	(58,622)	(47,403)	23.7%



財務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97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70,000港元減少約5.4%，減少乃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導致本財政期間較往年為短所致。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林木業務及貿易業務，錄得未計入融資成本及優先認股權開支之經營虧損18,00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2%，增加主要由於林木業務於開展商業營運前的預備及開業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另外，部份虧損亦來自屬非現金會計開支的優先認股權開支。該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1,984,000港元。增加乃因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授出2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產生。

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亦因計及祇屬會計利息開支之融資成本而進一步增加，該融資成本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由本公司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計算之非現金估算利息所產生。於期內，由於部份可換股債券獲兌換，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減少4.3%至約28,63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約58,622,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則約為43,831,000港元，虧損主要受累於業務起動成本，以及優先認股權及融資成本之非現金開支之綜合影響。倘剔除該等開支項目，本集團虧損並不算重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售出並自此已終止之B2B業務，錄得淨虧損3,572,000港元。

業務分類分析

	收益（不計及其他收益）		扣除融資成本及稅前營運虧損	
	（九個月）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個月）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6,970	7,370	(161)	(160)
－林木業務	-	-	(17,899)	(12,518)
	6,970	7,370	(18,060)	(12,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B業務	-	15,302	-	(6,934)
－出售B2B業務的收益	-	-	-	3,362
	-	15,302	-	(3,572)

於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分類包括持續經營的貿易業務及林木業務以及已終止經營的B2B業務。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4%，至回顧期內的約6,970,000港元。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貿易業務錄得161,000港元的輕微虧損。

由於林木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故於期內，林木業務並沒有錄得任何收益。林木業務於期內，產生17,899,000港元虧損，增加43.0%，該虧損之增加乃由於籌備林木業務開業之預備及起動成本之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的B2B業務錄得收益15,302,000港元，而其淨虧損則錄得3,572,000港元。



地區分類分析

	營業額				
	(九個月)		(十二個月)		減少 百分比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內地	6,970	100.0%	7,370	100.0%	(5.4%)
	6,970	100.0%	7,370	100.0%	(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	-	10,432	68.2%	不適用
— 中國內地	-	-	4,870	31.8%	不適用
	-	-	15,302	100.0%	不適用

於本財政期間及去年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均來自中國內地。於上一財政年度，歸屬於已終止經營的B2B業務約68.2%來自香港，而餘下之31.8%則來自中國內地。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60	24,055	47.4%
森林特許權	833,801	833,8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3	3,280	2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439	145,349	(30.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97,304	523,557	(5.0%)
少數股東權益	40,901	42,087	(2.8%)
股東資金	444,337	433,868	2.4%

財務狀況討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55,000港元增加至約35,4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林木業務添置機器及設備扣除固定資產折舊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森林特許權約為833,801,000港元，相當於該已收購特許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資產金額為約12,253,000港元，主要為就林木業務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減少30.2%至約101,439,000港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發展本集團林木業務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可換股債券指尚未獲兌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賣方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森林特許權的部份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為497,304,000港元。於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於部份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減少。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乃由於少數股東分擔若干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3,868,000港元增加至444,337,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及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所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97,304	52.8%	523,557	54.7%
總借貸	497,304	52.8%	523,557	54.7%
股東權益	444,337	47.2%	433,868	45.3%
已使用的總資本	941,641	100.0%	957,425	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本金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L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金額為554,880,000港元，其中負債部分加應計利息之金額為497,304,000港元。MCL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52.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7%）。負債比率減少因(i)部份可換股債券於期內獲兌換而減少負債部分；(ii)股東權益因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及扣除期內產生之虧損後的淨額增加。

由於MCL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大幅低於本公司股份目前之市價，MCL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的餘額將很可能於未來獲兌換成為本公司股份，從而免卻本公司償還MCL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均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年期範圍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沒有重大的季節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金	121,409	149,463
流動負債	8,128	7,807
流動比率	1,493.7%	1,914.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493.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14.5%），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及財政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約有105,6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5,349,000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元存款賬戶。充裕的現金結餘為本集團之所有現金要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足夠現金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期內，本集團林木業務的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印尼盾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故於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據此，於回顧期內，由於木材業務作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林木業務並沒有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期內並沒有進行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沒有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除已抵押按金4,238,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以資產作任何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5,4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562,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林木業務的資本開支有關，並將以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25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與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268,500,000份（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500,000份）。

財務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結算日後，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緊隨兌換後，未償還MCL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4,88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行政總裁。麥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三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彼亦於管理從事製造、貿易、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以及多元化業務之企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中建電訊、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譚毅洪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譚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先生擁有逾三十二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於企業融資事務及收購與合併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亦有豐富知識。譚先生於從事製造業務之公司及多元化業務之企業之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中建電訊、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玉清女士，5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管理從事製造業務之公司及多元化業務之企業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中建電訊、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72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Public Service Center之Visiting Committee委員。Putt博士亦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任職執業會計師逾二十五年，同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IG Media Group Limited（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馮謫榮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馮黃伍林律師行之律師。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此外，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任見證人員。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UURG Corporation Limited（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劉可為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執業特許測量師。彼擁有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城市設計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法律學（國際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累積逾十九年房地產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麥國樑先生，5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本集團林木資源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籌劃、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整個林木資源項目之日常管理。麥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建築業，對於項目開發、項目管理及項目合作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曾經管理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蒙古、中東等地的大型項目。麥先生現時為中國廣東省肇慶市政協委員。麥先生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亦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總裁協會院士，以及美國暖氣、冷凍及冷氣工程師學會會員。

蕭澤洪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集團林木資源業務之總經理。彼負責基礎建設發展及包括種植之本集團林木業務實地營運之日常管理。蕭先生擁有逾三十二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建築業及屋宇設備工作。彼亦於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蕭先生曾於中國國有企業建築集團擔任要職，參與包括於澳洲、蒙古、蘇丹、杜拜、阿布達比、越南、菲律賓、伊朗、哈薩克、印尼及馬來西亞等不同國家之國際項目。蕭先生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暖氣、冷凍及冷氣工程師學會會員。

* 僅供識別

Nolfo Banquirigo ANUDDIN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一間於印尼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營運經理。彼主要負責包括林木生產、道路建設、規劃以及機器及設備維修等方面的日常運作。Anuddin先生畢業於菲律賓Foundation University，取得林業學士學位。彼於若干國家的林木業務工作逾三十一年，當中包括馬來西亞、蘇利南、圭亞那（南美洲）、亞馬遜、巴西及現時的印尼。

龔耀乾教授，7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林木及木材加工首席顧問。彼負責林木及木材加工營運之主要規劃。龔教授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並於同一所大學任教逾三十年。彼為中國林業部及中國若干企業之本地及國際林木項目（涵蓋包括斐濟、圭亞那、東帝汶、加蓬、玻利維亞、日本及印尼）之代表。

王洪亮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一間於印尼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木材產品銷售及製造的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一家專科學校之國際貿易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證書。王先生過往曾於北京一家大學講授國際貿易，並於一家中國大型上市工程機械公司從事海外市場銷售管理工作，於企業管理及市場行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鄧偉東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一間於印尼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建設項目經理兼人事及行政部（廠區）主管。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於印尼之木材加工工廠之建造。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於加入本集團以前，鄧先生為國家大劇院裝修工程項目經理。彼擁有逾十九年工作經驗，並於工程項目之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林志華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獲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具備豐富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麥紹棠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之馬恒幹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沒有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該期間行政總裁及主席兩職，分別由馬恒幹先生及麥紹棠先生擔任。隨著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馬先生，麥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自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麥先生擁有擔任主席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合適條件。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之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8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18/18
譚毅洪	18/18
鄭玉清	18/18
William Donald Putt	18/18
林建球	18/18
馮藹榮	18/18
劉可為	18/18
馬恒幹	(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陳海東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董事會之組成

於回顧財政期間，陳海東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後，馬恒幹先生亦辭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及馬先生均以彼等家庭理由提出請辭，由於彼等未能投放大部份時間到印尼出差及長駐印尼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於印尼之林木業務之日常運作，故此提出請辭。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鵠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會計及財務等，適用於管理本集團從事之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05(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現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本公司已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每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而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cct-resources.com。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董事之薪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獎賞；(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任命之補償（如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成員中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每年輪值。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惟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董事之薪酬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五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並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鉤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8內，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董事會委員會 (續)**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建球	4/4
馮藹榮	4/4
劉可為	4/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年度審核發現的主要問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有關任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其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之資格。於回顧財政期間，董事會並沒有委任新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彼等並沒有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主席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會計期間包括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綜合林木業務及貿易業務。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5至104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05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在適當情況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期內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27及24。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303,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41,000港元）。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430,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0,128,000港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此筆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財政期間／年度分別所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最大客戶	95%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額	100%	<30%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最大供應商	28%	不適用
五大供應商總額	69%	<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馬恒幹

(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陳海東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

馮藹榮

劉可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而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計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兩名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及陳海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年期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馬恒幹先生及陳海東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概沒有其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概沒有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沒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1%；及(2)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優先認股權之授出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優先認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或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有26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8,5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及5.04%。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68,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2,685,000港元股本及增加34,11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 前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麥紹棠	22,500,000	-	-	-	22,500,000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035
譚毅洪	18,000,000	-	-	-	18,000,000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035
	-	40,500,000	-	-	40,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鄭玉清	5,000,000	-	-	-	5,000,000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035
	-	46,000,000	-	-	46,0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William Donald Putt	5,000,000	-	-	-	5,000,000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0.035
	-	3,500,000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馬恒幹(已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5,000,000	-	-	-	5,000,000	6/10/2008	6/4/2009 – 13/8/2011	0.195	0.185
	5,000,000	-	-	-	5,000,000	6/10/2008	6/10/2009 – 13/8/2011	0.195	0.185
陳海東(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4,000,000	-	-	-	4,000,000	14/11/2008	14/5/2009 – 13/8/2011	0.116	0.112
	4,000,000	-	-	-	4,000,000	14/11/2008	14/11/2009 – 13/8/2011	0.116	0.112
	68,500,000	90,000,000	-	-	158,500,000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 前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藹榮	-	3,500,000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劉可為	-	3,500,000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林建球	-	3,500,000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10,500,000	-	-	10,500,000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彭棟材	-	90,000,000	-	-	90,000,00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90,000,000	-	-	90,000,000				
其他 合共	-	9,500,000	-	-	9,500,000	7/7/2009	7/7/2009 – 6/3/2012	0.160	0.157
	-	9,500,000	-	-	9,500,000				
	68,500,000	200,000,000	-	-	268,50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於批准此等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告當日，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因此，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263,500,000份，佔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95%。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授出合共2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授出之19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超逾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限額，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上述19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董事已估算期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2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當日之理論價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獲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譚毅洪	40,500,000	2,383,000
鄭玉清	46,000,000	2,707,000
William Donald Putt	3,500,000	206,000
馮藹榮	3,500,000	206,000
劉可為	3,500,000	206,000
林建球	3,500,000	206,000
彭棟材	90,000,000	5,296,000
其他	9,500,000	424,000
	200,000,000	11,634,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11,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4,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該期間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為11,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4,000港元）。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54 - 56
歷史波幅(%)	54 - 56
無風險息率(%)	0.2 - 1.0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3 - 2.7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150 - 0.191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附註)	19,344,000	2,031,764,070		2,051,108,070	42.53
譚毅洪	7,500,000	-		7,500,000	0.16
馮藹榮	550,000	-		550,000	0.01
劉可為	950,000	-		950,000	0.02
馬恒幹 (已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1,180,000	-		1,180,000	0.02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2,031,764,0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5%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0.47
譚毅洪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0.37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40,500,000	40,500,000	0.84
鄭玉清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46,000,000	46,000,000	0.95
William Donald Putt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馮藹榮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劉可為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林建球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馬恒幹(已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6/10/2008	6/4/2009 – 13/8/2011	0.195	5,000,000	5,000,000	0.10
	6/10/2008	6/10/2009 – 13/8/2011	0.195	5,000,000	5,000,000	0.1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電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電訊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附註)	715,652	294,775,079		295,490,731	48.75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以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之合共294,775,079股中建電訊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科技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科技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科技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5%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科技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科技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譚毅洪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23,000,000	223,000,000	0.34
鄭玉清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45,000,000	245,000,000	0.37
William Donald Putt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MCL	直接實益擁有		800,000,000	16.59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800,000,000	16.59
黎永雄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及2	875,000,000	18.14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2,031,764,070	42.13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3	2,031,764,070	42.13
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3	2,031,764,070	42.13

附註：

- 該等800,000,000股股份以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MC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該公司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
- 黎永雄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以MCL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黎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擁有MCL 15%股權之權益及透過擁有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100%股權之權益而因此間接擁有MCL 70%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餘下75,000,000股股份由黎永雄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以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MCL	MCL可換股債券 (附註)	554,880,000	5,548,800,000	115.05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MCL可換股債券 (附註)	554,880,000	5,548,800,000	115.05
黎永雄	MCL可換股債券 (附註)	554,880,000	5,548,800,000	115.05

附註：該等MC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54,8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本公司、MCL與MTG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及認購相等於MTG 100%股權之MTG股份之協議完成後於該日向MCL發行。該等MC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不上市流通，不附利息，但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該兌換價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但須符合載於MCL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及禁止兌換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該公司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黎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擁有MCL 15%股權之權益及透過擁有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100%股權之權益而因此間接擁有MCL 70%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第A.4.1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期間，已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有關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財務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將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04頁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搜集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970	7,370
銷售成本		(6,785)	(7,030)
毛利		185	340
其他收入	5	711	1,3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904)	(14,04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11,984)	(704)
其他費用		-	(914)
融資成本	7	(28,630)	(29,90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58,622)	(43,831)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58,622)	(43,8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11	-	(3,572)
期／年內虧損		(58,622)	(47,403)
應佔：			
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12	(57,436)	(47,322)
少數股東權益		(1,186)	(81)
		(58,622)	(47,403)
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			
一期／年內虧損		(1.3港仙)	(2.3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港仙)	(2.1港仙)
攤薄			
一期／年內虧損		(1.3港仙)	(2.3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港仙)	(2.1港仙)

期／年內應付及擬派之股息於財務報告附註13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58,622)	(47,403)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38	(729)
本期間／年度全面總虧損	(57,584)	(48,132)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56,398)	(48,051)
少數股東權益	(1,186)	(81)
	(57,584)	(48,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460	24,055
森林特許權	17	833,801	833,8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9,261	857,8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3,479	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253	3,280
已抵押存款	21	4,2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01,439	145,349
流動資產總值		121,409	149,463
資產總值		990,670	1,007,319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8,231	42,031
儲備	28(a)	396,106	391,837
少數股東權益		444,337	433,868
		40,901	42,087
股東權益總值		485,238	475,95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497,304	523,5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427	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4,701	6,990
流動負債總值		8,128	7,807
負債總值		505,432	531,36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990,670	1,007,319
流動資產淨值		113,281	141,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2,542	999,512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中建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04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優先認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803	75,006	66,710	-	1,605	169	(97,450)	57,843	(4)	57,83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29)	(47,322)	(48,051)	(81)	(48,1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73,435	-	-	-	173,435	-	173,43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24	29,884	275,306	-	(56,560)	-	-	-	248,630	-	248,630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26	344	1,613	-	-	(650)	-	-	1,307	-	1,307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安排	27	-	-	-	-	704	-	-	704	-	704
收購附屬公司	29	-	-	-	-	-	-	-	-	42,172	42,17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2,031	351,925*	66,710*	116,875*	1,659*	(560)*	(144,772)*	433,868	42,087	475,95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038	(57,436)	(56,398)	(1,186)	(57,584)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4	6,200	60,475	-	(11,792)	-	-	-	54,883	-	54,883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安排	27	-	-	-	-	11,984	-	-	11,984	-	11,9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31	412,400*	66,710*	105,083*	13,643*	478*	(202,208)*	444,337	40,901	485,238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396,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83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622)	(43,8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72)
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	(141)
融資成本	7	28,630	29,902
利息收入	5	(52)	(40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1	-	(3,362)
折舊	6	2,732	1,251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6	-	23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	15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之開支		11,984	704
		(15,328)	(19,188)
應收賬款增加		(2,645)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73)	8,0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5
應付賬款增加		2,610	817
預收遞延服務費增加		-	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2,289)	(1,9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90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25)	(12,896)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25)	(12,8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	407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9,5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14,150)	(25,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	-
遞延開發費用增加	16	-	(83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30	-	8,886
收購附屬公司	29	-	(11,309)
已抵押存款增加		(4,238)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23)	(18,43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0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38,8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40,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948)	108,81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145,349	37,30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38	(769)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101,439	145,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1	101,439	145,349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919,927	919,4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6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1	98,044	49,753
流動資產總值		98,220	49,891
資產總值		1,018,147	969,363
股本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26	48,231	42,031
儲備	28(b)	422,385	403,575
股本總額		470,616	445,6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497,304	523,5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50	2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50,077	–
流動負債總額		50,227	200
負債總額		547,531	523,757
股本及負債總額		1,018,147	969,363
流動資產淨值		47,993	49,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920	969,163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中建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05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貿易業務
- 林木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去年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 僅供識別

2.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財政結束日

本公司財政結束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更改原因乃為與本公司位於印尼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法定年結日一致。作出更改後，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涵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與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數字包括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同。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期間財務報告採用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若干情況引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定主體是作為銷售方抑或代理方之附錄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概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並以實體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總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界定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事項,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股東權益變動表僅對擁有人進行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 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收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從該附屬公司的業務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就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而言）已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情況顯示存在減值，或需要作出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當前價值及其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才確認。於評估當前價值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評估之金額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顯示，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值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的資產（若干對財務資產例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面值。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制於共同控制權；(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作為聯營公司；
- (c) 作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d) 作為(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之人士；或
- (e) 作為由(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之人士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就此而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2.5%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值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各部份將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須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任何初始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就其使用或出售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並於收益表已確認之任何出售或退用損益，其金額乃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個別購買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值。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值。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限期。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有減值時評估減值。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用於某一用途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可供動用資源及可靠地計量發展期內之開支之能力時方才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之項目發展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之商用年期（由產品被置於商用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森林特許權

森林特許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可使用日期後攤銷。攤銷乃根據實際森林開發範圍總數之百分比按生產單位方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

如資產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根據其分類於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倘貸款之利率為變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為應計已減扣賬面值並按計算減值虧損使用之未來現金流折算之利率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被註銷。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估計數額增加或減少，原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可藉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倘於其後作出撥回，撥回金額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抵免。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合))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假設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已收取現金的責任。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附帶責任。已轉讓資產及附帶責任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就貸款及借貸而言,須加交易直接應佔成本。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財務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所得款項之分配，分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已報市價或買家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值使用適用評估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及參考其他類似工具之現時市價、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其他估值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無須承受重大風險的價值改變，以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律）釐定。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從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入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及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電子商貿服務收入於已經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應計基準為基礎，方式為將透過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之比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期內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須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為附帶條件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獎勵原定條款已達致及以股權支付之回報之條款已予修改，最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未予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此舉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獎勵所確認之任何開支乃隨即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惟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作猶如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所有註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均平等對待。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予的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收益表。

外幣

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之財務報告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集團內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乃計入收益表。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初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而該等實體之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於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乃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費用、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須予以披露的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減值

本集團需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產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鋸木廠及處理、生產及出口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及
- (c) 提供電子服務（「B2B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在線及線外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此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管理層監控其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經常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本支付之優先認股權開支、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6,970	-	6,970	-	6,970
經營虧損	(161)	(17,899)	(18,060)	-	(18,060)
利息收入	-	52	52	-	52
融資成本	-	(28,630)	(28,630)	-	(28,630)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	-	(11,984)	(11,984)
除稅前虧損	(161)	(46,477)	(46,638)	(11,984)	(58,622)
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	14,150	14,150	-	14,150
折舊及攤銷	-	(2,732)	(2,732)	-	(2,73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融資成本	-	(28,630)	(28,630)	-	(28,63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	-	(11,984)	(11,98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合計	B2B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7,370	-	7,370	15,302	-	22,672
經營虧損	(160)	(12,518)	(12,678)	(3,713)	-	(16,391)
利息收入	-	407	407	-	-	407
融資成本	-	(29,902)	(29,902)	-	-	(29,902)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141	-	141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1,658)	(1,658)
除稅前虧損	(160)	(42,013)	(42,173)	(3,572)	(1,658)	(47,403)
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	24,652	24,652	1,275	-	25,927
折舊及攤銷	-	(581)	(581)	(905)	-	(1,486)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	-	-	(5,531)	-	(5,53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融資成本	-	(29,902)	(29,902)	-	-	(29,902)
其他非現金費用	-	-	-	(3,206)	-	(3,20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25	887,525	892,450	-	892,450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98,220	98,220
資產總額	4,925	887,525	892,450	98,220	990,670
負債總額	3,637	501,645	505,282	150	505,432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1,878	955,550	957,428	-	957,428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49,891	49,891
資產總額	1,878	955,550	957,428	49,891	1,007,319
分部負債	1,086	530,078	531,164	-	531,164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200	200
負債總額	1,086	530,078	531,164	200	531,364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與呈報分部並無直接關係之總公司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業務分部的表現按除稅前經營溢利或虧損為基準評估。稅項支出／(收入)並沒有分配至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區域分類資料作出之額外披露如下：

(a) 向外間客戶銷售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970	7,370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印尼	860,656	856,690
香港	8,605	1,166
	869,261	857,856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6,6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3,000港元)自貿易業務向一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期／年內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計入持續經營貿易業務之銷售貨品收入		6,970	7,370
計入已終止經營B2B業務之提供服務收入	11	-	15,302
		6,970	22,67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2	407
其他		659	987
		711	1,394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計算：#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有關員工成本		7,945	20,550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費用		11,984	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1,099
		20,006	22,353
減：資本化之遞延開發費用	16	-	(837)
		20,006	21,516
核數師酬金		600	650
折舊	15	2,732	1,251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6	-	235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16	-	5,53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1,655	1,61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1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5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570)	6

本附註所披露之數字包括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之款項。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的虧損」內。

*** 包括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的虧損」內之金額。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7.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8,630	29,902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期／年內的估算利息。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期間／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5	1,742
其他報酬	-	1,6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1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5,646	704
	8,187	4,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5	180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618	-
	753	180
	8,940	4,327



8. 董事酬金 (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10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優先認股權已於授出當日歸屬。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在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本期間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18,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上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之	總計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支出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林建球	45	206	251
馮藹榮	45	206	251
劉可為	45	206	251
	135	618	75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建球	60	—	60
馮藹榮	60	—	60
劉可為	60	—	60
	180	—	180

於期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其他報酬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麥紹棠	-	-	-	-	-
譚毅洪	-	-	-	2,383	2,383
鄭玉清	-	-	-	2,707	2,707
William Donald Putt	-	-	-	206	206
馬恒幹 (附註1)	1,650	-	9	206	1,865
陳海東 (附註1)	875	-	7	144	1,026
	2,525	-	16	5,646	8,18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紹棠	-	700	-	-	700
譚毅洪	-	590	-	-	590
鄭玉清	-	400	-	-	400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陳海東	1,100	-	6	520	1,626
馬恒幹	642	-	5	184	831
	1,742	1,690	11	704	4,147

附註1： 馬恒幹先生及陳海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期／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期／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內。期／年內，其餘一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5,296	-
	5,296	1,43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本公司董事以外的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公司董事以外的最高薪酬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年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沒有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表：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印尼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273)		(50,349)		(58,62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317)	28.0	(8,308)	16.5	(10,625)	18.1
毋須課稅收入	(10)	0.1	(2)	-	(12)	-
不獲扣稅開支	-	-	6,701	(13.3)	6,701	(11.4)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2,327	(28.1)	1,609	(3.2)	3,936	(6.7)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尼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5,895)		(35,947)		(5,561)		(47,40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1)	28.0	(5,931)	16.5	(1,390)	25.0	(8,972)	18.9
毋須課稅收入	(47)	0.8	(41)	0.1	-	-	(88)	0.2
不獲扣稅開支	-	-	5,050	(14.0)	-	-	5,050	(10.7)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1,698	(28.8)	922	(2.6)	1,390	(25.0)	4,010	(8.4)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B2B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自此，本集團已終止經營B2B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2B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5,302
銷售成本	(10,687)
毛利	4,6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096)
廣告及推廣費用	(1,708)
其他費用	(686)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141
已終止經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934)
稅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93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3,362
	(3,57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7,993)
投資活動	(37)
融資活動	7,999
現金流出淨額	(31)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18港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1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572)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7,203,795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的虧損41,8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78,000港元）（附註28(b)）。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的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436)	(43,7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72)
	(57,436)	(47,322)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7,003,545	2,037,203,795

由於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對該等期／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年內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547	1,020	20,687	497	885	24,636
累計折舊	-	(195)	(194)	(94)	(98)	(581)
賬面淨值	1,547	825	20,493	403	787	24,05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購置	1,547	825	20,493	403	787	24,055
購置	2,686	-	11,266	190	8	14,150
出售及撤銷	-	-	-	(7)	(6)	(13)
期內折舊撥備	-	(309)	(2,124)	(117)	(182)	(2,7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33	516	29,635	469	607	35,4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233	1,020	31,953	676	885	38,767
累計折舊	-	(504)	(2,318)	(207)	(278)	(3,307)
賬面淨值	4,233	516	29,635	469	607	35,46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2,571	-	1,344	16,705	-	20,620
累計折舊	-	(1,085)	-	(1,042)	(15,126)	-	(17,253)
賬面淨值	-	1,486	-	302	1,579	-	3,36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購置	1,547	1,370	20,687	25	576	885	25,090
出售及撇銷	-	(1,627)	-	(284)	(1,280)	-	(3,191)
年內折舊撥備	-	(423)	(194)	(49)	(487)	(98)	(1,251)
匯兌調整	-	19	-	6	15	-	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47	825	20,493	-	403	787	24,0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47	1,020	20,687	-	497	885	24,636
累計折舊	-	(195)	(194)	-	(94)	(98)	(581)
賬面淨值	1,547	825	20,493	-	403	787	24,055

16. 遞延開發費用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929
添置－內部開發	83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攤銷撥備	(23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	(5,531)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hr/>
賬面淨值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鑑於B2B業務終止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乃無法收回，因而確認減值虧損約5,531,000港元。

17. 森林特許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若干天然森林的特許權，透過此特許權，本集團有權於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區內開發及收割樹木，並於該範圍內進行林木種植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下旬，本集團於若干森林特許區內開始收割樹木。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森林特許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攤銷，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就森林特許權作出攤銷。



18. 附屬公司權益及餘款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38,602	938,6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62	24,607
	963,664	963,209
減值	(43,737)	(43,737)
	919,927	919,4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附屬公司餘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50,077,000港元之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就賬面值為43,7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737,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餘款已確認減值，此乃由於根據該等往年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rdeka Timber Trading Limited (前稱訊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木材貿易
源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貿易業務

18. 附屬公司權益及餘款(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 (「MTG」)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 (「PTMTT」)	印尼	500,000美元	-	65	木材及林木業務
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 (「PTMPI」)	印尼	5,000,000美元	-	95	木材及林木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期間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9.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1,710	834
31至60日	1,769	-
	3,479	83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19.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 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1,710	49	834	100
31至60日	1,769	51	-	-
	3,479	100	834	1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	2,853
減值虧損撇銷	-	(2,853)
於期/年終	-	-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3,479	834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位近期並無逾期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89	229	150	1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4	3,051	26	25
	12,253	3,280	176	138

上述資產概沒有逾期或減值。財務資產包括上述有關過往並無欠繳記錄應收款項之結餘。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677	32,135	98,044	6,745
定期存款	-	113,214	-	43,008
	105,677	145,349	98,044	49,753
減：抵押存款	(4,238)	-	-	-
	101,439	145,349	98,044	49,7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限期（七至十四日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不良信貸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684	49	817	100
31至60日	1,743	51	-	-
	3,427	100	817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日信貸期內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346	5,848	-	-
應計負債	1,355	1,142	150	200
	4,701	6,990	150	200

其他應付款項為並無附帶利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發行面值總額77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MCL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時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MCL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倘於兌換後，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兌換MCL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債券持有人之MCL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無權兌換。

MCL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早償回，否則MCL可換股債券尚未償回之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約160,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26）。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約為62,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6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L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餘額為554,880,000港元。

於財務報告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後，未償還本金額為504,880,000港元。



24. 可換股債券 (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就現金發行面值為138,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Manistar可換股債券」），以為開發及經營林木業務提供資金。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時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Manistar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早償還，否則Manistar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138,840,000港元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約1,388,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2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剩餘金額撥歸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之中。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54,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926,000港元），而錄得的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蝕，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23,149,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03,149,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8,231	42,031

26. 股本(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賬面值為62,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1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與上述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有關之期內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80,349,000	11,803	75,006	86,80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	2,988,400,000	29,884	275,306	305,190
行使優先認股權	34,400,000	344	1,613	1,957
	3,022,800,000	30,228	276,919	307,1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203,149,000	42,031	351,925	393,95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	620,000,000	6,200	60,475	66,6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3,149,000	48,231	412,400	460,63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27.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10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認股權）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2)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由董事釐定之歸屬期間（如有）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27.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
(i)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 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期／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於期／年初	0.070	68,500	0.038	104,900
於期／年內授出	0.160	200,000	0.160	18,000
於期／年內失效／屆滿	-	-	0.037	(20,000)
於期／年內行使	-	-	0.038	(34,400)
於期／年終	0.137	268,500	0.070	68,5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8港元。



27.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50,500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00	0.195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00	0.195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4,000	0.11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4,000	0.11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9,500	0.16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190,500	0.16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268,5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50,500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00	0.195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00	0.195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4,000	0.11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4,000	0.11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68,500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作出調整。

期內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11,6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4,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該年度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11,6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4,000港元)。

27.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派息率(%)	-	-
預期波幅(%)	54 – 56	75 – 78
歷史波幅(%)	54 – 56	75 – 78
無風險息口(%)	0.2 – 1.0	0.7 – 1.4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3 – 2.7	1.6 – 1.9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15 – 0.191	0.109 – 0.188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268,5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將導致發行268,5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2,685,000港元及約34,112,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告當日，5,000,000份認股權於財務報告結算日後獲行使。於批准此等經審核財務報告當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數目為263,5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4.95%。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48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優先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006	18,203	-	1,605	(53,509)	41,30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73,435	-	-	173,435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1,613	-	-	(650)	-	96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75,306	-	(56,560)	-	-	218,746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704	-	70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578)	(31,5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925	18,203	116,875	1,659	(85,087)	403,5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1,925	18,203	116,875	1,659	(85,087)	403,57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60,475	-	(11,792)	-	-	48,683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11,984	-	11,98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857)	(41,8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400	18,203	105,083	13,643	(126,944)	422,385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認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數額會於有關優先認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MTG及其附屬公司（「MTG集團」）100%股權。MTG集團主要於天然森林從事上、下游林木業務。收購代價於收購當日支付7,800,000港元現金，以及餘款776,88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清償。

	收購確認 之公平價值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833,8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40)	(3,440)
	830,361	(3,440)
少數股東權益	(42,172)	
	788,189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800	
附帶成本	3,509	
MCL可換股債券	776,880	
	788,189	



29. 業務合併 (續)

就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1,309)
就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流出淨額	(11,309)

自收購MTG集團後，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綜合虧損帶來虧損約12,518,000港元。

倘合併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去年之綜合虧損將約為51,345,000港元，而對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7,370,000港元則概無影響。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出售／撇銷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1
遞延開發成本	5,531
預收遞延服務費用	(3,731)
	5,5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362
	8,886
呈列為：	
已收現金代價	12,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開支	(3,114)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流入淨額	8,886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備用銀行信貸而向一家銀行出具擔保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作擔保之有關備用銀行信貸仍未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49	1,8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	1,772
	2,003	3,621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的經營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購買機器及設備	5,239	19,562
已訂約但未撥備購買機器及設備	173	-
	5,412	19,562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告內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年內尚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	842

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同意的費率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25	3,435
僱用後福利	16	11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5,646	704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8,187	4,150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回顧年度全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並非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及開支。下表闡述由於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10	851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10)	(851)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10	188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10)	(188)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7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70)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可換股債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27	-	3,427
其他應付款項	3,346	-	3,346
可換股債券	-	554,880	554,880
	6,773	554,880	561,6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17	-	-	817
其他應付款項	5,848	-	-	5,848
可換股債券	-	-	616,880	616,880
	6,665	-	616,880	623,54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第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554,8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616,88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鑑於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變動及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轉變。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指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資本指母公司股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497,304	523,557
借款總額	497,304	523,557
資本總額	444,337	433,868
資本及借款總額	941,641	957,425
資本負債比率	52.8%	54.7%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為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37. 財務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結算日後，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緊接兌換後，MCL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金額為504,880,000港元。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9,595	46,099	41,214	22,672	6,970
除稅前虧損	(1,554)	(10,326)	(9,377)	(47,403)	(58,622)
稅項	(149)	-	-	-	-
年內／期內虧損	(1,703)	(10,326)	(9,377)	(47,403)	(58,62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1,703)	(10,222)	(9,103)	(47,322)	(57,436)
少數股東權益	-	(104)	(274)	(81)	(1,186)
	(1,703)	(10,326)	(9,377)	(47,403)	(58,62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8,485	32,620	67,591	1,007,319	990,670
總負債	(8,291)	(9,380)	(9,752)	(531,364)	(505,432)
	10,194	23,240	57,839	475,955	485,238
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94	23,291	57,843	433,868	444,337
少數股東權益	-	(51)	(4)	42,087	40,901
	10,194	23,240	57,839	475,955	485,238



專用詞語

一般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2B業務	指	電子商貿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MCL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MCL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為免息，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港元兌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anistar發行作為提供林木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為免息，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港元兌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MTG	指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
MTG集團	指	MTG及其附屬公司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彙

資本負債比率	指	總借貸（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資金總額加總借貸）
每股虧損	指	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